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下列為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數目：-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67,943,779 (100.00%)	0 (0.00%)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368,227,779 (100.00%)	0 (0.00%)
3.	(i) 重選范招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68,227,779 (100.00%)	0 (0.00%)
	(ii) 重選林志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66,309,779 (99.48%)	1,918,000 (0.52%)
	(iii) 重選彭小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68,227,779 (100.00%)	0 (0.00%)
	(iv) 重選黃凱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68,227,779 (100.00%)	0 (0.0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68,227,779 (100.00%)	0 (0.00%)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68,227,779 (100.00%)	0 (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惟所涉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份之十（「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	368,227,779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7.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惟所涉及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份之二十（「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 [#]	342,404,913 (92.99%)	25,822,866 (7.01%)
8.	批准增加一般授權之總額至包括因行使回購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證券之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申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項。 [#]	342,404,913 (92.99%)	25,822,866 (7.01%)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內

由於第1至8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分別均超過50%票數贊成，所有該些決議案均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1,621,418股，該股份股數亦為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及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中並無指明任何人士擬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本公司董事陸詩韻女士、陸恩先生、陸峯先生、范招達先生、林志權先生、彭小燕女士及黃凱華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范招達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詩韻女士、陸恩先生、陸峯先生及范招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權先生、彭小燕女士及黃凱華先生。

* 只供識別用途